

「支聯會」明知觸犯國安法仍鼓吹顛覆 視頻鐵證如山 李卓人稱堅持「綱領」

支聯會案

「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昨日續審。就早前被告鄒幸彤申請台灣地區學者何明修作為專家證人，法庭判決何明修的證供與案無關，駁回鄒幸彤的申請。

控方在庭上播放的視頻證據顯示，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支聯會」已經清楚知悉其所鼓吹的主張是非法的，而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然堅持其作為及其非法顛覆目標。

大公報記者 趙一峰

審。圖為囚車駛入法院。大公報全媒體記者劉鴻霖攝



昨日開庭後，法庭首先處理何明修作為專家證人的申請。法官宣布，法庭認為何明修的證供與本案議題無關，其專長和報告內容對法庭處理議題沒有幫助，拒絕接受此申請，並會在稍後的合適時間以書面形式頒布詳細理由。

法官隨後指示控方讀出開案陳詞。法官指出，出於公眾關注與利益，案件適合由控方在公開法庭說明案情。

控方讀出，本案各被告面對一項「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2及23條。各被告被指控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間，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

負面內容激起民衆對國家憎恨

控方強調，本案重點在於各被告煽動的顛覆目的和意圖。本案並非政治審訊，也不涉及審理任何關於「民主」或對國家的批評等議題。各被告透過負面內容激起民衆對國家政權的厭惡、憎恨等情緒，作為加強其煽動行為效果的途徑。

控方認為，根據本案證據所顯示「支聯會」

使用有關字眼的語境和情況，「支聯會」涉案的主張必然是要採用違反國家的憲法的作為，即以「非法手段」以顛覆國家政權。各被告也絕非鼓吹及傳揚以合法的手段達到這一目的。

控方在庭上展示多段視頻證據，其中李卓人於香港國安法生效前曾數次於公開場合表示，了解「支聯會」綱領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視頻中，他表示，「有人說這五大綱領是違反香港國安法裏面的顛覆國家政權罪或者煽惑罪」，但無論如何，他們都「一定會堅持」綱領。

李卓人視像參與美國會聽證會

控方指出，片段顯示「支聯會」清楚知悉其所鼓吹的主張是非法的，但仍然堅持其作為及非法顛覆目標。

視頻證據還顯示，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支聯會」仍然堅持其作為及非法顛覆目標。李卓人曾於2020年7月1日，在香港以視像方式出席美國國會聽證會，指法律生效後組織會繼續堅持綱領，不會因此「退讓」。

案件今日續審，預計控方將完成開案陳詞。

獨立委員會邀公眾助查火災成因 即日起至2月10日提供資料

【大公報訊】記者鄭文迪報道：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昨日公布，邀請公眾人士和團體即日起至2月10日，就起火和火勢迅速蔓延的成因和情由及相關事宜提供資料。

有意提供資料的公眾人士和團體，可於今日上午10時至2月10日下午11時59分期間，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表格，包括：網上填寫和遞交電子表格；下載及打印實體

表格，填妥後電郵至 secretariat@ic-wangfukcourtfire.gov.hk、傳真至 2333 1302，或郵寄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10樓委員會秘書處。

行政長官已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獨立委員會，審視事故原因及相關問題，提出建議，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委員會於去年12月19日正式展開工作。



▲宏福苑火災後滿目瘡痍。

▲宏福苑大火獨立委員會成員早前到小西灣地盤巡查棚網。

勞工處開展新工程地盤執法行動

【大公報訊】記者程進報道：勞工處昨日開展為期兩星期針對新工程建築地盤的全港性特別執法行動，重點針對高處工作、高風險工序及機械和作業裝置（如吊運設備、動力升降工作台等），以遏止不安全作業。

嚴厲執法 即時檢控

勞工處表示，鑒於近日在建築地盤接連發生嚴重工作意外，如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情況，會即時嚴厲執法，包括提出檢控、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

為提升執法效率，勞工處亦會使用小型無人機從高空遠距監察工地，當發現地盤內有不安全作業時，會即時攝錄蒐證，配合巡查及執法行動。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款規定，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違反有關規定，最高可被判處罰款一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勞工處重申，維護建築工人的職安健，需要僱主與僱員一同努力，共建安全文化。除特別執法行動外，勞工處會繼續透過恆常巡查、宣傳推廣、教育培訓和使用新科技等多管齊下的策略，推動職安健文化，防止意外發生。

通訊辦與東埔寨簽備忘錄合作打擊電詐



▲通訊事務總監梁仲賢（右）與TRC主席Chenda Thong（左）在簽署儀式合照。

【大公報訊】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與東埔寨電信監管機構（TRC）昨日簽署諒解備忘錄，加強合作打擊詐騙電話和短訊，以及管理濫發信息。

減低濫發信息

通訊事務總監梁仲賢與TRC主席Chenda Thong於雙邊會議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強化香港和東埔寨在規管措施、公眾意識教育和建立技術方案等範疇的策略性合作、支援及資訊分享，應對及減低電話詐騙和濫發信息，包括電話和透過短訊服務發送的信息等問題。

梁仲賢表示，諒解備忘錄標誌著兩地在打擊電話詐騙和濫發信息方面攜手合作、共享專業知識和經驗的重要里程碑。

備忘錄促進雙方及時交流及分享最新市場趨勢和發展，使兩地規管機構能有效識別和應對在香港和東埔寨不斷演變的電話詐騙和濫發信息所構成的威脅。此外，備忘錄亦展現雙方持續致力制定並完善措施，共同有效打擊詐騙和濫發信息的決心。

為保障香港通訊系統有效運作，並保護電訊用戶免受詐騙，通訊辦一直與電訊商及不同政府部門合作，從電訊服務角度推行一系列打擊電話詐騙和濫發信息的措施，包括要求電訊商及時攔截涉及懷疑詐騙活動的電話號碼及網頁連結、攔截以「+852」為開首的可疑境外來電、實施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確保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有效實施等。

本港首宗內地犯視頻作供指證 兩港漢跨境販毒囚34年

【大公報訊】記者盛德文報道：兩名香港男子跨境操控販運297公斤冰毒，早前被裁定一項串謀販毒罪罪名成立，昨日在高等法院分別被判囚34年6個月及34年，成為本港首宗成功定罪的跨境串謀販毒案。警方表示，今次是首宗有內地被捕人士，透過視頻作供指證香港販毒人士，並最終入罪的案件。定罪展現內地及香港的法律制度在「一國兩制」下有效協調的正面成果。

男子亦成為今次審訊的控方證人，並且在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下，在內地以視頻作供，指證本案兩名被告。

經3星期的高等法院審訊，法庭裁定兩名被告罪名成立，根據案件牽涉的毒品數量，以33年量刑起點，並就案件嚴重性和跨境元素，作出18個月及12個月的加刑，兩名被告分別被判處34年6個月及34年監禁。

展現「一國兩制」法制協調成果

警方表示，今次成功定罪，展現了內地和香港法律制度在「一國兩制」框架下有效協調的正面成果。在長達7年的案件籌備過程當中，困難重重，包括疫情帶來封關的不便，增加證據採集困難，以及處理視頻作供的技術問題等。然而，透過內地執法機構與香港警方的緊密合作，以及內地與香港的司法機關間的互相協調，令到案中2名被告能夠成功入罪，為未來打擊跨境販毒的調查同檢控，奠定了堅實基礎，及提供了良好的範本。

香港警方將繼續同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全力打擊跨境毒品案件，堵截毒品流入本港，保障市民生命健康及社會穩定。



▲涉案女旅客將藥物針劑分別收藏於腰間及腿部，並以衣服作遮掩。右圖為海關檢獲的毒藥等證物。

旅客走私毒藥針劑監6個月

【大公報訊】海關人員去年11月30日於深圳灣管制站偵破一宗旅客走私的案件，檢獲660支含有第一部毒藥的藥物針劑，估計市值約30萬元。該名涉案旅客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0章），被判監禁6個月。

案情指出，海關人員於上述日子在深圳灣管制站離境大堂截查一名55歲女旅客，經檢查後發現她將該批藥物針劑分別收藏於腰間及

腿部，並以衣服作遮掩。

海關對法庭判刑表示歡迎，監禁刑罰具相當阻嚇作用，並充分反映罪行的嚴重性。

根據《進出口條例》，任何人輸入或輸出未列清單貨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萬元及監禁7年。任何人在沒有有效出口許可證下出口藥劑產品及藥物，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萬元及監禁7年。